

秭归县财政局文件

秭财农函〔2023〕14号

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农业转移支付 资金计划的通知

县直相关部门、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2〕75号）、《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2年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2〕76号）、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2〕83号）的文件精神和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分配意见，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资金分配明细附后）。

请你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项

目实施方案，精心组织，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，严禁随意调整项目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及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秭归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计划表



附件

秭归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金额	备注
1	兴合村特色产业发	水田坝乡人民政府	32	鄂财农发(2022)76号
2	农机购置补贴	秭归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	420	鄂财农发(2022)83号
3	油菜轮作	秭归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	225	
4	强制免疫补助	秭归县畜牧发展中心	233	
5	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	秭归县畜牧发展中心	193	
6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秭归县农村经营管理中心	4177	鄂财农发(2022)75号
合计			5280	